

河南农业大学许昌校区教职工通勤班车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332

采 购 人：河南农业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特别提示

### 1、投标文件制作

1.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net/>）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等。

1.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3、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4、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5、投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平台按系统提示进行远程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2、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消息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3、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投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随时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电子招投标平台的相关疑问，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流程”“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模块）的说明为准。

5、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使用所办理的个人 CA 进行签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使用所办理的企业 CA 进行签章。

6、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	5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10
第四部分 合同资料表及格式 .....	24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29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	45
第七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	49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332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农业大学许昌校区教职工通勤班车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100000.00 元，最高限价：21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32210-1	河南农业大学许昌校区教 职工通勤班车项目	2100000.00	21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许昌校区教职工通勤班车，正常工作日需 3 辆客车，其中两辆客车，分为国五标准及以上 35 座、45 座及以上；1 辆小型商务客车，车辆为国五标准及以上 7 座或 9 座。

5.2 服务期限：三年；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5.5 磋商最高限价：45 座 1480 元/天/往返/辆；35 座车 1250 元/天/往返/辆；7-9 座 680 元/天/往返/辆；据实结算。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1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nggzy.com](http://www.hnnggzy.com)）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方式:供应商应取得CA密钥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方可凭CA密钥登陆(<http://www.hnnggzy.com>)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hnnggzy.com>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时间:2024年1月5日09:00（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1月5日09:00（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远程开标室九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上发

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农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18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552897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2012 号

项目联系人：吕傲杰

联系方式：0371-55376870、0371-5537683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傲杰

联系方式：0371-55376870、0371-55376830

##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如本资料表与采购要求有矛盾，应以采购要求为准。

序号	内 容
<b>说 明</b>	
1	项目名称：河南农业大学许昌校区教职工通勤班车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332
2	名称：河南农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18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552897 名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2012 号 项目联系人：吕傲杰 联系方式：0371-55376870、0371-55376830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内容：许昌校区教职工通勤班车，正常工作日需 3 辆客车，其中两辆客车，分为国五标准及以上 35 座、45 座及以上；1 辆小型商务客车，车辆为国五标准及以上 7 座或 9 座。
5	服务期限：三年；
6	合格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p>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8.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7	<p>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可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8	<p>语言：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p>
<b>报 价 和 货 币</b>	
9	<p>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p>
10	<p>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认为成交后针对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所有费用（含随车司机工资、法定福利和保险、车辆折旧、车辆日常维护保养、车辆行驶证、年检及相关保险、运营期间市场燃油价格、燃油价格浮动以及税、其他随车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以及相关费用）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p>
<b>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b>	
11	<p>关于投标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p>
12	<p>投标替代方案：不允许</p>
13	<p>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p>
14	<p>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hntf 格式）一份。</p>
15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开启地点。 供应商应在项目开启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16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 09:00（北京时间） 项目磋商开启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 09: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远程开标室九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p>
<b>评 审</b>	
17	<p><b>评审方法和标准</b></p>

	<p><b>1、资格性审查和标准</b></p> <p>磋商小组依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资格为不合格。</p> <p>资格证明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附以下资料）：</p> <p>（1）营业执照或身份证；</p> <p>（2）纳税证明材料、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p> <p>（3）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p> <p>（4）供应商提供2021年度或者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p> <p>（以上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p> <p>（6）信用状况符合规定。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b>2、符合性审查和标准</b></p> <p>磋商小组依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1）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2）供应商必须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3）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件；</p> <p>（4）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5）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6）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最高限价。</p> <p><b>3、磋商报价的最后确定（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b></p> <p><b>4、综合评分</b></p> <p><b>5、编写评审报告</b></p>
18	<b>评分标准：详见第六部分</b>
1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响应文件优

	劣顺序排列；以上情况均相同时，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由相关供应商抽签确定优先排名。
20	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
<b>授 予 合 同</b>	
21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且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2	付款和验收：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据实结算，次月 15 日前根据双方确认的对账单支付上月服务费用，如遇节假日顺延。
23	<b>本项目采购预算：2100000.00 元。</b> <b>磋商最高限价：45 座 1480 元/天/往返/辆；35 座车 1250 元/天/往返/辆；7-9 座 680 元/天/往返/辆；据实结算。</b> <b>说明：超出磋商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b>
2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需满足的条件，以及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根据财库 2020 46 号、财库（2022）19 号文件，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5	关于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对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p>号)等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p> <p>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优先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按照评分标准予以得分。对于同时具有优先节能和环保标志认证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得分,不予重复得分。如无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p>
26	<p>在项目开启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发起的澄清、磋商以及二次报价等事项均通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系统要求进行相应回复及报价(二次报价为:45座+35座+7或9座,全部班车每天往返一趟的价格总和。)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后果和法律责任。</p> <p>注:供应商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的要求进行操作。</p>
27	数量增减范围≤10%.
中标服务费	<p>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按预算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中标服务费交至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户名: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帐号:41001531010050203901</p> <p>联系电话:0371-55376830</p> <p>联系人:张老师</p> <p>邮箱:zdofficecw@126.com</p>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述的服务。

####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采购的中介组织。

2.4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是指招标代理机构代理目录及标准规定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供应商：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递交或准备递交本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6 服务：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7 合格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8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的所有文件。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相关费用

3.1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4 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须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成交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5 联合体响应（不适用）

5.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响应外, 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磋商,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磋商。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交易中心。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

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磋商。

## 6 磋商签章

6.1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hntf 格式）须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7 主体信息库

7.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企业和供应商会员。

7.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审核。为确保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并根据项目及系统要求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7.3 有关主体信息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

## 8. 采购信息的发布

8.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及时发布，包括《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要求、程序和合同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资料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第七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9.3 照抄或复印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导致废标。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系统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资料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已收到澄清。

10.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11.1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变更公告栏发布，同时系统内部将以“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12 投标语言

-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交易中心就磋商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13.1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附件”中所要求的内容。
- 14.2 供应商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http://www.h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中相关附件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5 供应商必须按包分别编制各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包分别递交相应的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拆包。

##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6.1 供应商应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 17 报价

- 17.1 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

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

- 17.2 供应商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评审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总报价应是服务期内所有费用（含随车司机工资、法定福利和保险、车辆折旧、车辆日常维护保养、车辆行驶证、年检及相关保险、运营期间市场燃油价格、燃油价格浮动以及税、其他随车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以及相关费用）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
- 17.4 供应商所提供得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7.5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磋商无效。
- 17.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对其最终报价予以修改，最终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 **18 报价货币**

- 18.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8.2 供应商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 **19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9.1 参照第五部分附件的格式递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

## **20 证明货物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20.1 供应商应递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0.1 对于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各项服务方案和相关资料及文件证明。

## **2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 2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资料表”中规定。

##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 2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在“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 2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的有效期。

## **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文件签署**

- 2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和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签署电子签章。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下载**

- 24.1 供应商必须直接从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下载仅根据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将被拒收。

##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竞争性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6.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

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6.2 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五、项目开启、评审与磋商

### 27 开启

- 27.1 竞争性磋商开始后，按照电子竞争性磋商系统提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7.2 电子竞争性磋商系统当众开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28 竞争性磋商小组

- 28.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8.2 采购单位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
- 28.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逐一进行审核。参与评审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8.4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8.5 磋商由磋商小组主持，根据审查情况可决定重新统一报价内容。

28.6 磋商小组将通知合格的每个供应商提供最终报价。

##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9.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竞争性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9.4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30 评审和磋商

30.1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

30.2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详细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性审查包括以下内容：

### 符合性审查和标准

磋商小组依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2) 供应商必须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不需要);
- (3) 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件;
- (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5)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最高限价。

30.3 如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则相关供应商响应无效。

30.4 磋商小组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详细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并对其进行技术审查和报价审查比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0.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0.6 在评审和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0.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0.8 磋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远程进行。

###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总报价构成**

31.1 供应商总报价应包括服务期内所有费用(含随车司机工资、法定福利和保险、车辆折旧、车辆日常维护保养、车辆行驶证、年检及相关保险、运营期间市场燃油价格、燃油价格浮动以及税、其他随车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以及相关费用)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 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

### 32 最后报价的确定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的，其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视为最终报价，供应商不得以未进行二次报价为由对其否认。否则视为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对于符合《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33 节能、环保政策落实

对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优先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按照评分标准予以得分。对于同时具有优先节能和环保标志认证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得分，不予重复得分。如无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 34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对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 35 评分标准

35.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

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分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5.2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6 评审结果**

36.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响应文件优劣顺序排列；还相同时，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由供应商抽签确定优先排名；并由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

36.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3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7.1 评审是竞争性磋商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7.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7.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可能被拒绝。

37.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竞争性磋商小组专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7.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7.6 评审结束后，概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六、授予合同

### 38 合同授予标准

38.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39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9.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40 评审结果的公示

40.1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40.2 供应商若对评审结果有疑问，可按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4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的权利

41.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42 成交通知书

42.1 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42.2 招标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42.3 成交通知書將作為進行合同磋商和簽訂合同的依據。

### **43 簽訂合同**

43.1 採購人在中標通知書發出後的 30 日內，與供應商進行合同簽約。

43.2 競爭性磋商文件、成交供應商的競爭性磋商響應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應作為簽約的合同文本的基礎。

43.3 如成交供應商不按本文件要求簽合同，招標代理機構和採購人將報請監管部門取消其成交決定。

### **44 履約保證金（如有）**

44.1 在合同簽定前，採購人可根據實際情況根據相關規定收取。

### **45 其他**

如果成交供應商未按上述第 43 條規定執行，在此情況下，經監管部門批准後，招標代理機構和採購人可將下一個最後報價較低的供應商確定為成交供應商，或重新採購。

## 第四部分 合同资料表及格式

### 合同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河南农业大学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三年；
4	付款方式：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据实结算，次月 15 日前根据双方确认的对账单支付上月服务费用，如遇节假日顺延。
5	延误处罚：供方不能按期服务，供方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5%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签字地点: \_\_\_\_\_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项目编号为\_\_\_\_\_河南农业大学许昌校区教职工通勤车辆租赁项目的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并经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河南农业大学教职工通勤车辆租赁项目达成以下条款：

## 一、声明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二、合同金额

1、数量：正常工作日(每天) 3 台，具体以甲方实际需求调整。

2、单价\_\_\_\_\_元/车/天；单价为每台车每天包车综合价格，运行距离每天不超过\_\_\_\_趟次（公里），含随车司机工资及法定福利、车辆折旧、车辆日常维护保养、运营期间市场燃油价格、燃油价格浮动以及税、其他随车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

3、总额：\_\_\_\_\_（¥：\_\_\_\_\_元）。

## 三、服务要求及服务保障

### （一）运行需求

1、正常工作日(每天)\_\_\_\_台或\_\_\_\_台以上，具体以甲方实习需求调整。

2、车型要求：\_\_\_\_座位及以上。

3、班车运行时间及车次：运行车次具体运行按照采购人调度安排，每天不超过\_\_\_\_趟次（公里）。

4、班车区间（单程约公里，往返约公里）：按甲方设置站点及线路运行。

### （二）运行保障

1、保证车辆全天候运行，做好应对特殊天气的预案。

2、按甲方设定的车次时间、路线准时运行，每班次、各站点时间误差不得超过\_\_\_\_分钟。

3、车内配备空调和暖气，冬夏两季要求每班次发车前\_\_\_\_分钟启动空调供暖或制冷。

4、加强车辆驾驶人员服务素质培训，要求服务热情、态度端正，不得与采购方乘车人员发生语言及肢体冲突，否则，甲方有权提出更换驾驶员及车辆。

### （三）技术要求

1、用于本服务项目的车辆要求为公司自有车辆。

2、用于本服务项目的车辆需车况良好，处于有效年审范围之内，购置年限处于\_\_\_\_年以内的车辆不少于\_\_\_\_台；车辆进行的日常维护及时、规范，不允许车辆带病作业，保证行车安全。

3、用于本服务项目人员（司机）要求业务熟练、符合国家大客车司机健康标准，具备必要的安全行车知识，熟悉安全行车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具备专业资格；随车司机的驾龄均应超过10年（含10年）且无严重违章、无责任事故。

### （四）机构设置及服务体系要求（出具详细方案作为合同附件）

1、要求乙方内部机构设置合理、管理架构清晰，具有针对性的管理架构与特点。

2、乙方需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形式，制定有科学、合理、有可行性、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3、要求乙方服务体系完善，具有可靠的服务队伍、服务保障、安全保障及应急措施。

## 四、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 ）。

2、服务地点：河南农业大学许昌校区指定地点。

## 五、验收

进场前，甲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对车辆、人员、机构等内容进行审核。运行期间，车辆、人员等发生变化时，须经甲方同意。

## 六、履约保证金及结算方式

1、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据实结算，次月15日前根据双方确认的对账单支付上月服

务费用，如遇节假日顺延。

2、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5%。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一次性返还乙方。

## 七、双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安排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人员及车辆入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2、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按时按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发车，时间区间为站点时间正负 15 分钟，否则，扣除延误班车当天服务费用；如遇特殊情况（交通堵塞、道路临时封闭等）需要临时改变路线时、乙方应及时和甲方负责人沟通并采取应急措施。

3、乙方如每月有 2 次及以上因车辆原因影响甲方员工通勤，甲方有权提出更换驾驶员及车辆。

4、乙方车辆不得在为甲方服务时间搭载其他乘客。

5、乙方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制定通勤车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行车责任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在本合同存续期间如有意外发生（如交通事故、违章扣车等）均与甲方无关，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按时对车辆、驾乘人员等进行投保，强制险、第三者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等各项保险办理齐全，其中，承运人责任险不得低于 50 万元/座。

7、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遇节假日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8、以 2023 年 1 月份柴油价格为基础，若油价上下浮动超过 10%，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出重新调整价格，调整比例参照油价浮动比例。

9、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10、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发生纠纷到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一份。合同到期后，视甲方服务需求及双方合作意愿可续签合同。

甲方：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封面

河南农业大学许昌校区教职工通勤班车项目

#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332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注：响应供应商根据文件内容，自行制定

###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根据贵单位 \_\_\_\_\_（招标编号）号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授权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项目，首次总报价（即：45 座+35 座+7 或 9 座=全部班车每天往返一趟的价格总和）为人民币 \_\_\_\_\_，（大写） \_\_\_\_\_；45 座车： \_\_\_\_\_元/天/往返/辆；35 座车： \_\_\_\_\_元/天/往返/辆；7-9 座车： \_\_\_\_\_元/天/往返/辆。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方为本项目递交的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hntf 格式）一份。

5、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所有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8、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9、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10、我们承诺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对合格供应商的所有资格及其他事项要求。承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杜绝商业贿赂等所有违法违规行为。

11、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注：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本人办理本次项目磋商响应相关事项，可不提供此授权书。如本授权书未提供或填列、签章、附件不完整，可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办理。）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公司(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全称）\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授权代表），就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3-1332的（项目名称）相关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更改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三、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

#### 3.1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服务期	
保证金	0 元
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注：1. 报价为：45 座+35 座+7 或 9 座=全部班车每天往返一趟的价格总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同样按照此项要求填报】

2. 单价包含所有的费用，除此外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合同结算以实际发生班次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日期：

### 3.2 项目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班车	路线	综合 单价	车辆 费用	人工	高速通行 费（如有）	.....	.....	
1									
2									
3									
4									
5									
总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项目所包含的内容分别进行报价，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表格。

##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

(二)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度或者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以上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

(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 1、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2、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五) 信用记录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备注：**信用中国网站需汇总页面和展开查询的页面（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一个查询页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无此声明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五、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条款号	服务要求		对招标文件是否偏差	描述	备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服务条款 1					
2	服务条款（服务需求）1					
3	服务条款 2					
4	服务条款（服务需求）2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日期：

说明：1、服务要求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标。

2、要求供应商在服务要求偏差表下签字确认，未在服务要求偏差表中提出的服务要求偏差，以磋商文件规定的为准。

## 六、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包号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投标有效期				
	4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日期：

## 七、方案或服务承诺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关方案等，格式自定)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九、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年 月 日

## 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资格要求、资料

##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25分)	投标报价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p> <p>注：1. 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即：45座+35座+7或9座=全部班车每天往返一趟的价格总和）</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对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p>	25
商务部分 (30分)	业绩	<p>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的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合同得3分，本项共9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的原件扫描件。</p>	9
	车辆年限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为2020年1月1日以后办理入户登记的客车，每提供一辆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行驶证扫描件）</p>	6
	车辆保险	<p>供应商拟投入车辆座位险大于50万元/座的，每提供一辆得2分，最多得6分。</p>	6

	车辆保证	除供应商具有满足资格要求中的车辆外，每再提供一辆备用车辆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	6
	其他承诺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3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2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得 1 分； (4) 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	3
技术部分 (45 分)	服务方案	具有完整、可行、合理的服务方案（包括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形式、问题解决质量、完善的服务计划、在项目实施地点附近有维修服务保障及技术支持体系等）根据其科学合理、实事求是且满足用户需求的程度进行综合打分。 (1) 服务方案内容整体响应优且对项目理解充分，方案响应合理、完善，针对性强，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非常完善，技术力量雄厚得 8 分； (2) 服务方案内容整体响应可行，对项目理解良好，方案响应较为合理、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完善，技术力量符合需求得 6 分； (3) 服务方案内容整体响应可行，对项目理解一般，方案响应较为合理、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较为完善，技术力量基本符合需求得 4 分； (4) 服务方案内容整体响应基本可行，对项目理解不足，响应缺陷，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较差，技术力量薄弱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8

	服务承诺	<p>具有完善、可行、合理的服务承诺（包括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相关服务承诺、响应时间、服务队伍、24 小时服务热线等）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服务承诺内容完善合理，切实可行，响应迅速，得 7 分；</p> <p>（2）服务承诺内容比较完善，可行性良好，响应快，得 5 分；</p> <p>（3）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程度一般，服务响应一般，得 3 分；</p> <p>（4）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程度差，响应慢，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7
	机构设置	<p>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供应商内部组织机构、工作流程、财务管理制度、业务档案制度等管理制度完备，设置合理的，得 5 分，较为完备合理的，得 3 分，完善程度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5
	车辆质量保证措施	<p>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5 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3 分；</p> <p>（3）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得 1 分；</p> <p>（4）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p>	5
	车辆行驶安全保证措施	<p>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p>	5

	<p>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5 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3 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得 1 分；</p> <p>(4) 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p>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p>磋商小组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有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与管理方案，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有合理可行的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且内容详细、考虑突发问题全面得 5 分；</p> <p>(2) 有较合理可行的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且考虑突发问题较全面得 3 分；</p> <p>(3) 安排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5
日常车辆维护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日常车辆维护情况，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有合理完善的日常维护制度、有合理完善车辆巡检方案得 5 分；</p> <p>(2) 有比较合理完善的日常维护制度、有比较合理完善车辆巡检方案得 3 分；</p> <p>(3) 安排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5
故障维修措施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故障维修时间、故障处理等相关措施，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故障维修处理方式合理可行、故障车辆保障情况、故障车辆处理时间安排合理可行得 5 分；</p> <p>(2) 故障车辆处理方式较为合理、故障车辆处理时间安排较合理得 3 分；</p> <p>(3) 故障维修措施较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5

注：1、计算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时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第七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 一、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车辆类型	运行天数
1	45 座位	600
2	35 座位	480
3	7-9 座位	900

注：通勤班车租赁服务费据实据次结算，服务期限三年。

### 二、通勤车辆相关要求：

车型要求：正常工作日需 3 辆客车，其中两辆客车，分为国五标准及以上 35 座、45 座及以上；1 辆小型商务客车，车辆为国五标准及以上 7 座或 9 座。

所投车辆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按时对车辆、驾乘人员等进行投保，强制险、第三者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车损险等各项保险办理齐全，其中，车辆座位险不得低于 50 万元/座。

2. 所有车辆车内配备空调和暖气。

3. 供应商需提供但不限于以下资料证明其所投车辆满足要求：

(1) 拟用于本项目服务车辆最好为 3 年内办理入户登记的客车，最多不超过 5 年，具有《跨市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年检及相关保险资料；不允许 5 年以上的车辆投入本项目；

(2) 拟用于本项目服务车辆的品种、内部设施、颜色图案等技术参数资料（佐证图片和文字表述材料均需提供）；

(3) 拟用于本项目驾驶员的驾驶执照、身份证，驾驶员具备 10 年以上驾龄，身体状况良好，服从学校管理，服务热情周到；驾龄少于 10 年的驾驶员不得服务于本项目；

(4) 服务期间车辆必需提前 30 分钟到岗，预热并开放空调，保证车内外卫生干净整洁、温度适宜，严格按照发车时间准时发车（如遇特殊情况以学校通知为准）；

(5) 供应商应保障周六日、节假日临时用车需要；

(6) 供应商应优先保障校区学生实习用车需要。

通勤班车保障工作内容：

1. 供应商近 5 年内没有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

2. 供应商近 5 年内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

3. 供应商拟指派驾驶员须取得驾驶员职业资格证书三级以上（含三级）并取得校车准驾资质。

### 三、通勤车辆运行路线时刻表：

教职工通勤班车运行时间、区间及停靠点：

时间	出发/停靠地点	到达地点	备注
6:30(7:00)	文化路校区/龙子湖家属院对面	许昌校区	45 座
12:00 (12:30)	文化路校区/龙子湖家属院对面	许昌校区	35 座
6:40(7:10)	文化路校区/龙子湖家属院对面	许昌校区	7-9 座
12:40	许昌校区/龙子湖家属院	文化路校区	45 座
17:50	许昌校区/龙子湖家属院	文化路校区	35 座
18:00	许昌校区/龙子湖家属院	文化路校区	7-9 座

注：通勤车辆正常运行期间不停车，不上下教职工；通勤车辆均需走高速（雨雪大雾等特殊天气封路除外）。

### 四、供应商安全责任要求：

工作要求：保证工作日正常出车和安全驾驶。

1. 供应商应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制定通勤车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行车责任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随时接受招标单位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加强安全行车管理。

2. 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是供应商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行车工作全面负责（包括其人员、设备、设施、配件等安全以及防盗工作），承担行车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产生的责任。

3. 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及内部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安全要求，车辆必须符合国家年检且在有效范围内，供应商要对车辆进行日常的维护、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不允许车辆带病作业，保证行车安全。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必须保证全天候运行，并服从招标方管理需要。

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对交通、噪音、消防、化学物品等管理规定。

5. 供应商必须安排符合国家大客车司机健康标准的专职司机，且取得 A1 驾照十年及以上，并有校车准驾资质。经常开展安全技术教育，保证司机具备必要的安全行车知

识，熟悉安全行车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6. 供应商须明确其从业人员工作岗位职责及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教育其从业人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遵守安全规定，主动接受招标方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7. 招标方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建议，供应商应组织落实及时更正。